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请输入搜索内容...

您所在的位置: 首页 > 业务通知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"两高"项目管理目录 (2022年版)》的通知

来源: 省能源局节能处 发布时间: 2022-08-24 17:10:09

粤发改能源函〔2022〕1363号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(委)、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:

按照《广东省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》(粤发改能源〔2021〕368号)有关要求, 我委研究制定了《广东省"两高"项目管理目录(2022年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"两高"项目管理目录实行动态调整,后续国家对"两高"项目有明确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省发展改革委(省能源局)负责解释。若前期"两高"项目管理目录和企业清单与本通知不相符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广东省"两高"项目管理目录(2022年版)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8月19日

相关附件:

广东省"两高"项目管理目录(2022版).doc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业务咨询电话: 12345
Copyright © 2017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粤ICP备2022065133号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448号网站标识码4400000058

